

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

浙大实安委发〔2020〕1号

关于调整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 各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20〕3号），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各工作小组进行调整，并增设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小组。现将调整后的人员组成与职责公布如下：

一、浙江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一）组成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分管负责人、化学系负责人、后勤集团分管负责人

组 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环境与资源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药学院、校医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化学危险品

及其废弃物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一）组成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分管处长，动物科学学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组 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医学院、药学院、校医院、实验动物中心分管负责人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浙江大学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一）组成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分管处长、原子核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人

组 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医学院、校医院、生命科学研究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工作小组

（一）组成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分管负责人

组 员：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各校区管委会、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分管负责人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管理制度，并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实验室面临的新危险源等，新增或者修订安全达标要求；

2.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达标考评，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系）、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受理未达标实验室的申诉。

五、浙江大学化学品采购与服务监督小组

（一）组成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副组长：采购管理办公室、化学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负责人

组 员：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环境与资源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后勤集团分管负责人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化学品采购与服务监督相关工作。

六、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

（一）组成

组 长：根据需要召集相关专业的技术安全专家，由专家组讨论确定。

副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业伍 方文军 叶庆富 皮孝东 吴南屏 汪 浏

张 林 周继勇 郑绍建 施 耀 高长有 高建青

潘冬立

（可根据具体情况召集以上名单之外的校内外其他专家）

秘 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

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技术咨询、评估和事故的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

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